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787號

聲 請 人 中旭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旭人

相 對 人 吸引力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春發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3年度存字第724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,865,0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前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建字第304號判決，為擔保假執行，曾提供新臺幣1,865,000元之擔保金，並以鈞院113年度存字第724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後，以鈞院113年度司執字第64915號強制執行在案。因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其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建字第304號判決影本、本院113年度存字第724號提存書影本、同意書、相對人公司設立登記表影本為憑。是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